

2015 主計人事電子報



2009年6月創刊
201573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31 日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編印


發行：處長 梁秀菊


編輯：人事室




法令新知


 轉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為審理保障事件，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 條規定意旨，辦理保障事件之查證作業，強化對於保障事件相關事實之釐清，爰訂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查證作業要點，計 9 點，自 104 年 7 月 2 日生效。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參考運用。

 轉知有關依勞工保險條例(以下簡稱勞保條例)請領之傷病、失能、死亡給付，與依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發給之受傷、殘廢、死亡慰問金抵充規定，應自 104 年 6 月 30 日起適用。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參考運用。

 轉知「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3 條、第 8 條、第 16 條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 104 年 6 月 17 日修正發布。茲以 103 年 8 月 25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增

額錄取人員申請延後分配訓練者，於延後分配訓練原因消滅後 3 個月內，應向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申請分配訓練，爰配合修正該辦法第 8 條相關規定。另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業依 99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行政院組織法第 6 條規定，於 103 年 2 月 6 日組織調整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爰配合修正第 3 條及第 26 條相關規定。

 轉知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人員應為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公服法)之適用對象，有關聘用人員所辦理業務負有離職後利益迴避及保守職務機密之義務，自應受公服法之規範，如各機關認為聘用人員離職後之利益迴避或保守職務機密之義務等有須較公服法更為嚴謹規範之需要，請於聘用契約中訂定，以期明確。


 轉知修正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考量實務上降雨、土石流影響上班上課情形，係以氣象考量實務上降雨、土石流警戒預報、實際觀測，以及致災情形綜整研判，為更符實際作業需要，增列已致災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4 及第 7 條)


二、為及早完備汛期來臨前之各項整備作業，爰將辦理通報作業講習期限修正為 4 月 15 日前。（修正條文第 16 條）

三、為利各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於面臨人為及意外等非天然災害之停止上班及上課相關規範有所準據，爰增列依災害防救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2 目所列之非天然災害，及核子事故以及其他人為或意外災害之準用規定。（修正條文第 17 條之 1）

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參考運用。

 轉知為保障公務人員之程序權益，請各機關於作成人事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前，儘可能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參考運用。

 轉知銓敘部書函以，關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傳染病防治法第 38 條、第 67 條及第 70 條條文修正公布後，公務人員到場配合防疫工作應予公假。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參考運用。


 轉知本府員工酒後駕車經警察查獲及上班期間飲酒之行政責任及考核規範：


一、為加強規範本府員工紀律，避免酒駕事件以珍惜生命，躬先表率，本府業訂有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酒後駕車經警察查獲及上班期間飲酒之相關懲處規定，酒後駕車者，依檢測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及是否肇事，核予記過一次以上之行政懲

處；情節較重者，移付懲戒或一次記二大過免職。

二、復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行政懲處除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外，曾記一大過人員，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上（即考列丙等）；以及銓敘部 102 年 1 月 3 日部法二字第 1023681986 號函，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犯公共危險罪判決確定或受懲戒處分者，宜考列丙等。

三、據上，本府對酒後駕車訂有嚴格之懲處規定，除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可能考列丙等外，亦有移付懲戒及一次記二大過免職等更為嚴重之懲處。

 轉知「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作業要點」。業奉考試院民國 104 年 7 月 6 日令修正；其名稱並修正為「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參考運用。

 轉知公教人員保險之保險費率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起，依精算結果調整：

一、現行公保保險費率，係依公保第 5 次精算結果，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釐定為 8.25%。然因公保年金之實施、一次養老給付上限提高至 42 個月及增列生育給付項目等，致依公保第 6 次精算結果，其財務缺口已超過 14%，爰考試院乃會同行政院

於104年7月17日會銜重行釐定公保之保險費率如下：

(一)不適用年金規定之其他被保險人(私校被保險人以外之人員)依精算平準保險費率(8.83%)，一次到位調整。

(二)適用年金規定之私校被保險人依精算平準保險費率(13.4%)，分3年逐步調整；其第1年及第2年各調高2%；第3年再調高1.15%—至107年調為13.4%。

(三)以上費率之調整均自105年1月1日起實施。

二、為期使各機關學校於105年1月1日前完成公保保險費率調整行政作業，請各機關學校確實依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所訂應繳納之保費清冊等相關作業辦理。

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參考運用。



人事櫥窗

原任職務	姓名	新任職務	派令生效日
本府衛生局會計室主任	林玉琴	市立聯合醫院室主任	1040713
本市南港	白芳菁	本市南港	1040715

區舊莊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區修德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本處秘書室主任	王雯玲	本府衛生局會計室主任	1040716
本處公務預算科專員	宋怡珠	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會計室主任	1040716
本處會計及決算科專員	柳文鏗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會計室主任	1040716
本處秘書室視察	郭德芳	本處秘書室主任	1040716
本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會計室主任	黃玉枝	屆齡退休	1040716
本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謝佳樺	本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主計機構會計員	1040801
市立聯合醫院會計室科員	洪英杰	本市北投區逸仙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040801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主計室組員	洪國鈞	本市內湖區健康服務中心會計室主任	1040803
市立萬芳高級中學會計室組員	左曉明	自願退休	1040803
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會計室科員	許進男	市立格致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1040811
市立格致	李柏忠	自願退休	1040811

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本處公務預算科科員	賴恩慈	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會計室股長	1040901
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會計室主任	鄭味采	自願退休	1040902



活動訊息

轉知交通部觀光局函請玉山商業銀行於契約有效期間內（103 至 105 年），對於簽約機關之退休持卡人，持續提供已承諾之相關持卡優惠措施。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參考運用。

轉知為滿足本府員工托育需求，及利於各機關學校辦理員工子女托育服務，經調查並彙整本府各機關學校自行設置或提供特約托育機構情形，檢送「臺北市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設置托兒機構一覽表」及「臺北市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提供特約托兒機構一覽表」。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參考運用。

轉知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辦理 104 年秋季碩士學分班招生，相關資料業公布於本府人事處網站，請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轉知「全國公教員工網路購書優惠方案」，經公開徵選由學思行數位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承作，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辦理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為期 3 年。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參考運用。

轉知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辦理之「真愛配方. 醫見鍾情」未婚同仁聯誼活動。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電子公布欄內，請未婚同仁踴躍報名。

轉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辦理「中成眷屬巡情記」未婚同仁聯誼活動。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電子公布欄內，請未婚同仁踴躍報名。

轉知 104 年度臺北市政府心橋園社未婚聯誼活動第 2 梯次原 7 月 11 日舉行，因昌鴻颱風取消，延期至 104 年 8 月 22 日（星期六）外澳藍天碧海之戀一日遊，女性尚有名額，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04 年 8 月 16 日止。

轉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辦理 104 年「苗繪幸福藍圖」未婚聯誼活動。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未婚同仁踴躍報名。



人事小常識



Q：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 Q&A

【三】通報作業：

Q14：天然災害期間，決定發布、通報停止上班及上課之通報權責機關為何？應注意作業及程序為何？

A14：一、直轄市轄區之機關、學校，由直轄市長決定發布。

二、縣（市）轄區之機關、學校，由縣（市）長決定發布。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轄區地形、地貌、交通及地區性之不同，將通報權責授權所屬區、鄉（鎮、市）長決定發布，並應通報所在地區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四、機關、學校所在地區，經機關、學校首長視實際情形自行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後，應通知所屬公教員工、學生及透過當地傳播媒體播報，並通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其有上一級機關，並應報上一級機關備查。

五、各通報權責機關人事主管應於汛期前，向各該直轄市或縣（市）首長提報相關規定及準備措施。

六、地理位置相鄰之直轄市、縣（市）於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前，應就預計發布結果及發布時機進行協調聯繫。

七、例假日或放假日，各通報權責機關仍應辦理發布之通報作業。

Q15：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否於天然災害期間，將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權責授權所屬各區、鄉（鎮、市）長？

A15：依本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轄區地形、地貌、交通及地區性之不同，將通報權責授權所屬各區、鄉（鎮、市）長決定發布，並應通報所在地區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Q16：天然災害發生時，各區、鄉（鎮、市）停止上班及上課之發布權責為何？

A16：依本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轄區地形、地貌、交通及地區性之不同，將通報權責授權所屬區、鄉（鎮、市）長決定發布，並應通報所在地區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爰天然災害發生時，各區、鄉（鎮、市）長得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授權範圍及上開規定自行決定發布其轄區內機關、學校停止上班及上課，並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通報。

Q17：天然災害發生時，各機關、學校首長在何種情形下可自行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其通報程序為何？

A17：因受天然災害影響致交通、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必須撤離或疏散時，各機關、學校首長得視實際情形自行決定該機關、學校停止上班及上課後，並通知所屬公教員工、學生與透過當地傳播媒體播報，並通報所在地區之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其有上一級機關者，應報上一級機關備查。

Q18：有關各地區停止上班及上課之通報時機為何？

A18：一、全日或上午半日停止上班及上課時：於前一天晚間 7 時至 10 時前發布，並通知傳播媒體於晚間 11 時前播報之。但原未達停止上班及上課基準，事後各地區風雨情形增強，已達停止上班及上課之風力（平均風力 7 級以上或陣風 10 級以上）或雨量參考基準時，通報權責機關應於當日上午 4 時 30 分前發布，並通知傳播媒體，於上午 5 時前播報之。

二、下午半日或晚間停止上班及上課時：應於當日上午 10 時 30 分前發布，並通知傳播媒體於上午 11 時前播報之。

三、除上開時間外，各通報權責機關得視實際情況，隨時發布之。

Q19：各直轄市、縣（市）於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前，是否應與地理位置相鄰之直轄市、縣（市），就預計發布結果及發布時機進行協調聯繫？

A19：為避免地理位置相鄰之直轄市、縣（市）停止上班及上課之決定不一，影響民眾生活作息，同時衡酌地理位置相鄰之直轄市、縣（市）為實際共同生活圈之情形，地理位置相鄰之直轄市、縣（市）於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前，應就預計發布結果及發布時機進行協調聯繫，以提升行政效率，達事權統一之目的。

Q20：各通報權責機關人事主管於汛期前，應向各該直轄市或縣（市）首長提報事項為何？

A20：為因應汛期來臨，明瞭天然災害相關通報作業機制及規定，以利天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作適當之決定，本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課予各通報權責機關人事主管向直轄市或縣（市）首長提報資料及準備措施（如相關法規、宣導情形及所屬機關回報之停班停課情形等）之義務。

Q21：天然災害期間如遇例假日或放假日，各通報權責機關是否仍應通報停止上班及上課之訊息？

A21：天然災害發生時如遇例假日或放假日，因部分機關、學校仍有公務上的活動，各通報權責機關仍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完全比照週一至週五之通報機制，發布是否停止上班及上課訊息，供各界查詢參考。

Q22：天然災害發生時，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得自行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之情形為何？作業程序為何？

A22：一、依本辦法第 13 條規定，可自行決定之情形如下：

（一）為清理颱風過境所造成之普遍性災害。

（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配偶、直系親屬有重大傷亡或失蹤。

（三）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及其配偶、直系親屬所居住之房屋因受災倒塌或有倒塌之危險，或遭受重大損失時，為處理善後。

(四)災情已達停止上班及上課基準，因通訊中斷無法聯繫。

(五)其他因地形、交通、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

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於符合上開情形自行決定後，應於事後陳報機關、學校首長並檢具相關證明，機關、學校首長得在15日範圍內，視實際需要給予當事人停班（課）登記。

Q23：如何查詢各地區停止上班及上課的訊息？

A23: 颱風過境於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首頁（網址為 <http://www.dgpa.gov.tw>）將適時切換為各地區停止上班及上課情形畫面，供各界查閱。各通報權責機關人事單位係透過「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即時播報服務系統」以及「天然災害個案停止上班及上課通報系統」，分別以電話語音輸入及網路作業方式設定是否停止上班及上課相關訊息；而民眾亦可撥打該系統付費服務專線 0203-001-66，收聽各地區停止上班及上課訊息。

Q24：外國人如何查詢各地區停止上班及上課之訊息？

A24: 為建構英語友善環境，增進旅居臺灣之外國人查詢天然災害停班、停課之便利性，颱風過境於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後，旅居臺灣之外國人可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之「天然災害上班及上課狀態代碼」英文網頁（網

址為 <http://www.dgpa.gov.tw>）查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停止上班及上課狀況。

💧 💧 其餘問題 下期待續 💧 💧

